#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柳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楼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需求，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柳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楼第三方技术咨询”相关服务具体事宜，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以下服务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柳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楼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 受托方 |
|---|---|---|---|
| 1 | 环境影响评价 | 根据项目特点，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开展现状监测工作，按照技术导则及规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工作成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排污许可证办理 | 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
| 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技术指导；<br>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编制；<br>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文本编制；<br>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文本编制；<br>应急演练方案设计（桌面推演+实战演练）；<br>应急物资库标准化建设指导；<br>应急预案报审、组织专家评审、会后修改、材料报批装订；<br>应急预案备案跟进及进件工作 | |
| 4 | 环保验收 |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环境监测并出具具备检测资质的报告，完成编制验收报告，组织并通过验收、公示、备案等工作 | |
| 5 | 水土保持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 | |
| 6 | 节能评估 | 包含节能报告编制及节能验收 | |
| 7 | 职业病危害评价 | 开展职业卫生调查与分析，进行相关职业卫生检测，进行职业卫生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主要成果编制职业卫生三同时报告，包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安全评价 | 编制安全三同时报告书，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竣工验收报告；<br>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

| | | | |
|---|---|---|---|
| 9 | 造价咨询 | 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勘察 | 建筑物地质勘察野外钻探施工、现场采集岩土样品、室内实验、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工程设计提供岩土工程设计参数，配合采购人图纸报审和各阶段的工程验收 |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三、代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的总服务费用为：￥955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金额（元） | 小计（元） | 受托方 |
|---|---|---|---|---|
| 1 | 环境影响评价 | 150000 | 460000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排污许可证办理 | 80000 | | |
| 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4 | 环保验收 | | | |
| 5 | 水土保持 | 150000 | | |
| 6 | 节能评估 | 80000 | | |
| 7 | 职业病危害评价 | 160000 | 320000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安全评价 | 160000 | | |
| 9 | 造价咨询 | 75000 | 175000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勘察 | 100000 | | |

说明：1）其中造价咨询取费结算时按建设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按实计算；2）以上收费不包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性收费。

2、合同签订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 序号 | 支付节点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收款方 |
|---|---|---|---|---|
| 1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 20% | 92000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4000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35000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取得规划许可证后 15 个日历日内 | 20% | 92000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4000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35000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个日历日内 | 40% | 184000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28000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70000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4 |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5 个日历日内 | 20% | 92000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4000 |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35000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项目委托代办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进行服务工作过程中，如有需以甲方名义或需甲方人员进行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3、 甲方须及时支付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性收费或指定服务机构收费。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中约定的进度节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实施该项目成果，也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间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展情况说明。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服务结果保守秘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各自的义务履行本合同，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其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节点完成服务的，每迟延一日，按未完成分项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合法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顺延时间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甲方应根据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服务节点清单及对应服务费用拆分比例，或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进度确认单载明的实际完成比例，向乙方正常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工作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方可计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中间成果不予付费。

九、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10.30

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账号： 1109664909000029258

南京安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 32050159584600001023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信息：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01630120210006286